

5082

清代臺灣教育史料彙編

第一冊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

清代臺灣教育史料彙編

第一冊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

莊金德 編著

清代臺灣教育史料彙編

第一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

清代臺灣教育史料彙編

凡例

一、清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臺灣劃歸入清朝版圖之後，其統治權雖已轉移，但其一切文教設施，則仍沿襲明代舊規；蓋我國古來文教施政，悉以祖述孔子之儒道為依歸，各朝規制雖不盡相同，但其典謨精神，則歷代實同其軌。清代臺灣之正規教育設施，與當時大陸各省完全一致；其所設立之文教機關，有儒學、書院、義學、社學、西學堂，及其對於文廟之崇祀、人才之考舉等，無不俱備。凡此有關之史料，本編悉予選錄，分類彙編，用便參考。

二、本編史料之選錄，以清代官方所纂修之府縣廳志、通志、采訪冊，暨「大清會典事例」、官方公報，旁及當事人之奏議、著作、紀錄等為主，而以同時人之著述為輔。其蒐集之範圍，力求完備無缺。

三、本編史料之分類輯集，大抵參照本會編印之「臺灣省通志」卷五教育志綱目，而稍予調整，務使所選錄之每一條史料，均能按其性質內容，有其適當之歸類。

四、本編史料之編排，在依其章節項目之分類後，再按其年代之先後為序，加以排比。惟間以顧

內及史料之連貫性或完整性關係，而偶有前後參差之處；然其相差不大，實無關大體。二、本編史料之選錄，為分條摘錄性質。是以在編排上，雖有上下文氣不相連屬之現象，然在其從屬三及源委、關連方面，則務求前後相承，而顧及整個史事之連貫與完整。四、本編所選錄之各條史料，除在條目上標明其來源外，必要時，在條文之前或後，並附有編者之按語，用以闡明史料之源委與內容，俾供讀者參考。五、本編史料之蒐集，雖力求周備，然時間過於倉促，容有未週或疏漏之處。敬希文獻界同仁暨博學大家不吝賜正為幸。

編者莊金德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元旦

清代臺灣教育史料彙編 目次

第一章 教育行政	一
第一節 教育宗旨與教育方針	一
第二節 教育公署	一六
第三節 教育行政人員	二六
壹、官制	二六
貳、提督學政	二二
參、附：行誼	三三
第二章 儒學	三九
第一節 臺灣府儒學	三九
壹、儒學之興建	三九
附：行誼	七七
貳、入學定額	七九

參、歲科考政

附：考官集文序言

肆、學官

一、教授

二、訓導

附一：行誼

附二：新臺灣府學教授及訓導

附三：新臺灣縣學教諭及訓導

伍、經費

一、人事費

二、學田

第二節 臺灣縣儒學

壹、儒學之興建

貳、入學定額

九三

一二〇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三七

一四四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七

一五〇

一五八

一五八

一八〇

附：行誼

叁、學官

一、教諭

二、訓導

附：行誼

肆、藏書

伍、經費

一、人事費

二、學田

陸、附：安平縣學

第三節 鳳山縣儒學

壹、儒學之興建

附：行誼

貳、入學定額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四

一九二

一九七

一九八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六

二一〇

二一一

二一一

二二一

二二一

叁、學官	二三四
一、教諭	二三五
二、訓導	二四一
附：行誼	二四三
肆、經費	二四三
一、人事費	二四三
二、學田	二四五
第四節 諸羅縣儒學	二五〇
壹、儒學之興建	二五〇
附：行誼	二六五
貳、入學定額	二六六
叁、學官	二六九
肆、教諭	二七〇
二、訓導	二七四

肆、經費	二七五
一、人事費	二七五
二、學田	二七七
第五節 彰化縣儒學	二七七
壹、儒學之興建	二七七
附：行誼	二八八
貳、入學定額	二八九
附：觀風告示暨士習	二九〇
叁、學官	二九二
肆、教諭	二九三
二六訓導	二九八
肆、藏書	三〇二
伍、經費	三〇三
一、人事費	三〇四

二、學租

第六節 淡水廳儒學

壹、儒學之興建

三〇六

貳、入學定額

三〇七

叁、學官

三〇七

肆、藏書

三〇九

伍、經費

三一三

一、人事費

三一四

二、學田

三一四

附：士習

三一五

第七節 新竹縣儒學

三一五

壹、儒學之興建

三一六

貳、入學定額

三一六

附：試院之興建

三三八

三三八

叁、學官

三三五

肆、學田

三三一

第八節 其他各縣廳儒學

三三二

壹、澎湖廳學額及應試事宜

三三四

貳、噶瑪蘭廳學額及應試事宜

三三三

附：士習

三四〇

叁、恆春縣學額及應試事宜

三四四

肆、苗栗縣學額暨訓導

三四九

伍、雲林縣訓導

三五四

第九節 文廟之崇祀

三五六

壹、臺灣府文廟之崇祀

三五九

二附：朱子升配考及興建朱子祠

三六九

貳、諸羅縣文廟之崇祀

三八一

叁、臺灣縣文廟之崇祀

三八九

目錄

肆、彰化縣文廟之崇祀

伍、淡水廳文廟之崇祀

第三章 考 舉

第一節 制度沿革

第二節 臺灣府之考舉

壹、會 試

一、會試中額

二、進士名額

貳、鄉 試

一、鄉試中額

二、舉人名額

附一：勸捐鄉會試公費約

附二：鄉試各生赴省遭風淹沒請卹片

叁、薦 辟

四三二

四四七

四五三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六

四七〇

四七〇

四七〇

四七六

四九三

四九五

肆、副 榜

伍、貢 生

一、拔貢、優貢、優監、例貢、例監事宜

二、貢生名錄

附一：新設臺灣府貢生

附二：臺北府貢生

三、例監例貢

陸、武進士名錄

柒、武舉人名錄

第三節 臺灣縣之考舉

壹、制度沿革

貳、文科舉名錄

叁、武科舉名錄

附：行 誼

目 錄

四九六

四九七

四九七

五〇〇

五二四

五二五

五二五

五三一

五三三

五四八

五四八

五五五

五八一

五八九

第四節 鳳山縣之考舉

壹、制度沿革

貳、文科舉名錄

參、武科舉名錄

附：鄉飲賓

第五節 諸羅縣之考舉

第六節 彰化縣之考舉

附：行誼

第七節 淡水廳之考舉

附：行誼

第八節 新竹縣之考舉

第九節 澎湖廳之考舉

附：行誼

第十節 噶瑪蘭廳之考舉

五九二

五九二

五九六

六二四

六二九

六三〇

六四〇

六五四

六五五

六六六

六六七

六八一

六八一

六八四

第十一節 苗栗縣之考舉

第十二節 雲林縣之考舉

第四章 書院

第一節 建立書院之目的

第二節 早期設立之書院

第三節 海東書院

第四節 崇文書院

第五節 白沙書院

第六節 玉峰書院

第七節 南湖書院

第八節 明志書院

第九節 文石書院

第十節 螺青書院

第十一節 引心書院

六八五

六八七

六九三

六九三

六九五

六九八

七二五

七二九

七三三

七三三

七三四

七三五

七四五

七六八

七六九

第十二節	主靜書院	七七〇
第十三節	仰山書院	七七一
第十四節	鳳儀書院	七九五
第十五節	文開書院	七九九
第十六節	學海書院	八二一
第十七節	藍田書院	八二三
第十八節	萃文書院	八三四
第十九節	振文、奎文、龍門等書院	八一六
第二十節	屏東書院	八一七
第二十一節	英才書院	八一九
第五章	義學	八二五
第一節	義學設置之緣起	八二五
第二節	義學之設置	八三二
壹、臺灣府之義學		八三二

貳、臺灣縣之義學	八三三
叁、諸羅縣之義學	八三三
肆、鳳山縣之義學	八三五
伍、彰化縣之義學	八三九
陸、淡水廳之義學	八四〇
附一：芝山文昌祠	八四三
附二：板橋大觀義學	八四四
柒、新竹縣之義塾	八四六
捌、苗栗縣之義塾	八四八
玖、雲林縣之義塾	八四九
拾、臺東州之義塾	八五〇
第三節 恆春縣義塾之設置	八五〇
第六章 社學	八七七
第一節 社學	八七七

第二節 社 學 (一)

附一：文昌閣(祠).....

附二：魁星堂(閣).....

第七章 社會教育.....

附一：數字(聖)堂(亭).....

附二：士 習.....

第八章 西學堂.....

第九章 附錄：明志書院案底.....

八九三

九〇二

九一四

九二三

九三八

九四一

九四五

九四七

八四三

八四〇

八三六

八三三

八三三

第一章 教育行政

第一節 教育宗旨與教育方針

〔編者按：「教育宗旨與教育方針」係近代之名詞，清代無之。然細審其教育設施，歷代均有所謂「教條」、「訓士子文」、「聖諭廣訓」、「規訓」、「上諭」等頒布，以為辦理教育之最高標的及擬訂教育政策之依據。故是項教條與規訓，似可視為近代所謂之教育宗旨與教育方針也。茲擇要引錄數項於次：〕

一、臺灣府儒學刊立「臥碑」文：

順治九年，禮部題奉欽定刊立臥碑，置於明倫堂之左，曉示生員：

朝廷建立學校，選取生員，免其丁糧，厚以廩膳；設學院、學道、學官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賢才，以供朝廷之用。諸生皆當上報國恩，下立人品！所有條教，開列於後：

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當受教；父母愚魯或有非為者，子既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不陷於危亡。

一、生員立志，當學為忠臣清官。書史所載忠清事蹟，務須互相講究；凡利國愛民之事，更

第二章 教育行政

宜留心。

一、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用，出仕必作良吏。若心術邪刻，讀書必無成就，爲官必取禍患。行害人之事者，往往自殺其身，常宜思省。

一、生員不可干求官長，交結勢要，希進身。若果心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

一、生員當愛身忍性，凡有司官衙門不可輕入；即有切己之事，只許家人代告；不許干與他人詞訟；他人亦不許牽連生員作證。

一、爲學當尊敬先生，若講說，皆需誠心聽受；如有未明，從容再問，毋妄行辯難。爲師者，亦當盡心教訓，勿致怠惰。

一、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制論，黜革治罪。

一、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

同治七年七月（缺）日，臺灣府儒學敬立。

（編者按：刊有是項條文之碑，已知者有二：一、鹿臺南市孔子廟明倫堂內，本文據以收錄；一、存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國民小學內，高八四公分，寬一四二公分，花岡岩，款題「嘉慶庚辰年秋，鳳山縣儒學教諭臣黃人龍、訓導臣王之楨敬立，生員鄭□□□，餘與臺南碑同。在本省文獻志乘上輯錄有本文者，有陳文達「臺灣縣志」、陳文達「鳳山縣志」及劉良璧「重修

福建臺灣府志」等。其出書之時間，均較上述二碑爲早。）

二、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七、典禮、鄉約、「康熙九年頒上諭十六條」：

一、敦孝弟以重人倫；一、篤宗族以昭雍睦；一、和鄉黨以息爭訟；一、重農桑以足衣食；一、尚節儉以惜財用；一、隆學校以端士習；一、黜異端以崇正學；一、講法律以儆愚頑；一、明禮讓以厚風俗；一、務本業以定民志；一、訓子弟以禁非爲；一、息誣告以全善良；一、戒窩逃以免株連；一、完錢糧以省催科；一、聯保甲以弭盜賊；一、解讐忿以重身命。

康熙二十五年，覆准上諭十六條，令直省督、撫轉行提、鎮等官曉諭各該營伍將弁兵丁、紳頒發土司各官，通行講讀。

三、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首、聖謨、「御製訓劄士子文」（康熙四十一年）：

國家建立學校，原以興行教化、作育人材，典至渥也。朕臨御以來，隆重師儒，加意庠序；近復慎簡學使，釐剔弊端。務令風教修明，賢才蔚起；庶幾拔擢作人之意。乃比年士習未端，儒效罕著；雖因內外臣工奉行未能盡善，亦由爾諸生積習已久，猝難改易之故也。茲特親製訓言，再加警飭。爾諸生其敬聽之！

從來學者，先立品行，次及文學；學術事功，原委有敘。爾諸生幼聞庭訓，長列官牆；朝夕誦讀，寧無講究？必也躬修實踐，砥礪廉隅；敦孝順以事親，秉忠貞以立志。窮經考索，勿雜荒

誕之談；取友親師，悉化慍盈之氣。文章歸於醇雅，毋事浮華；軌度式於規繩，最防蕩佚。子衿佻達，自昔所戒；苟行止有虧，雖讀書何益？若夫宅心弗淑，行已多愆；或蜚語流言，脅制長官；或隱糧包訟，出入公門；或唆撥姦猾，欺孤凌弱；或招呼朋類，結社邀盟。乃如之人，名教不容，鄉黨弗齒；縱俾脫絏拏，監竊章縫，返之於衷，寧無愧乎？況乎鄉、會科名，乃掄才大典，關係尤鉅；士子果有真才實學，何患困不逢年？顧乃標榜虛名，暗通聲氣，黃緣遇，罔顧身家；又或改竄鄉貫，希圖進取，置凌騰沸，網利營私；種種弊端，深可痛恨！且夫士子出身之始，尤貴以正；若茲厥初拜獻，便已作姦犯科，則異時敗檢驗閑，何所不至！又安望其秉公持正，為國家宣猷樹績，膺後先疏附之選哉？

朕用嘉惠爾等，故不禁反復惓惓。茲訓言頒到，爾等務共體朕心，恪遵明訓。一切痛加改省，爭自濯磨；積行勤學，以圖上進。國家三年登造，東帛已旌，不特爾身有榮，即爾祖、父亦增光寵矣。逢時得志，寧俟他求哉？若仍視為具文，玩愒弗敬，毀方圓治，暴棄自甘；則是爾等冥頑無知，終不能率教也。既負栽培，復干咎戾；王章具在，朕亦不能為爾等寬矣！

自茲以往，內而國學、外而直省鄉校，凡學臣師長皆有司鐸之責者，並宣傳集諸生，多方董勸，以副朕懷。否則，職業弗修，咎亦難道；勿謂朕言之不預也！爾多士，尚敬聽之哉！

四、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七、典禮、鄉約、「雍正元年頒聖諭廣訓十六章」：

雍正元年，欽定「聖諭廣訓」十六章（共計萬言），刊刻頒行府、州、縣鄉村，令生童誦讀。每月朔望，地方官聚集公所逐條宣講。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首、聖謨、「御製聖諭廣訓序」（雍正二年）：

（編者按：該序文，已列在本篇第七章社會教育內。此處從略。）

五、同上書同卷聖謨，「諭正士習」（雍正四年）：

上諭：為士者，乃四民之首，一方之望。凡屬編氓，皆尊之、奉之；以為讀聖賢之書、列膠庠之選，其所言、所行，俱可以為鄉人法則也。故必教品勵學，謹言慎行，不愧端人正士；然後以聖賢詩書之道，開示愚民，則民必聽從其言、服習其教，相率而歸於謹厚。或小民偶有不善之事，即懷愧恥之心，相戒勿令某人知之，如古人之往事；則民風何患不淳？世道何患不復古？即朕觀今日之士，雖不乏閉戶勤修、讀書立品之人，而蕩檢離閑，不顧名節者，亦復不少。或出入官署，包攬詞訟；或武斷鄉曲，欺壓平民；或抗違錢糧，藐視國法；或代民納課，私潤身家；種種卑污下賤之事，難以悉數。彼為民者，見士子誦讀聖賢之書而行止尚具如此，則必薄待讀書之人，而並且輕視聖賢之書矣。士習不端，民風何由而正？其間關係，極為重要。

朕自即位以來，加恩學校，培養人才，所以教育士子者，無所不至。宜乎天下之士，皆鼓勵興奮，爭自濯磨，盡去其佻達之習矣。而內外諸臣條奏中，臚列諸生之劣蹟，請行嚴懲者甚多。

朕思轉移化導之法，當先端其本原。教官者，多士之儀型也；學臣者，教官之表率也。教官多屬中材，又或年齒衰邁，貪位竊祿，與士子爲朋儔，視考課爲故套；而學臣，又但以衡文爲事，任教官之因循怠惰，苟且塞責，漫不加察。所以倡率之本不立，無怪乎士習之不端、風俗之不淳也。朕孜孜圖治，欲四海之大，萬民之衆，皆向風而慕義，革薄而從忠；故特簡督學之臣，慎重教官之職，欲使自上而下端本澄源，以收實效也。凡爲學臣者，務須持正秉公，宣揚風化；於教官之稱職者，即加薦拔；溺職者，即行參革。爲教官者，訓誨士子，悉秉誠心，如父兄之督課子弟；至於分別優劣，心至公、至當，不涉偏私。如此，各盡其道，則士子人人崇尚品誼，砥礪廉隅；不但自淑其身，而羣黎百姓日聞善言，日觀善行，必共生感發之念。風俗之不變，庶幾其可望也。

六、同上書同卷聖訓，「諭尊崇孔子」（雍正五年）：

上諭：朕惟孔子以天縱之至德、集羣聖之大成，堯、舜、禹、湯、文、武相傳之道，具於經籍者，賴孔子纂述修明之；而「魯論」一書，尤切於人生日用之實。使萬世之倫紀以明，萬世之名分以定，萬世之人心以正，風俗以端。若無孔子之教，則人將忽於天秩、天敘之經，昧於民彝、物則之理，勢必以小加大，以少凌長，以賤妨貴，尊卑倒置，上下無等，干名犯分，越禮悖義，所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其爲世道人心之害，尚可勝言哉！

？惟孔子之教，而人道之大經、彝倫之至理，昭然如日月之麗天、江河之行地。歷世愈久，其道彌彰；統智愚、賢不肖之歸，無有能越其範圍者。綱維既立，而人無踰閑蕩檢之事，在君上尤受其益。「易」曰：「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禮運」曰：「禮達而分定」。使非孔子立教垂訓，則上下何以辨？禮制何以達？此孔子所以治萬世之天下，而爲生民以來所未有也。使爲君者不知尊崇孔子，亦何以建極於上，而表正萬邦乎？人第知孔子之教，在明倫紀、辨名分、正人心、端風俗；亦知倫紀既明、名分既辨、人心既正，風俗既端而受益者之尤在君上也哉？朕故表而出之，以見孔子之道之大，而孔子之功之隆也。

七、同上書同卷、聖訓，「諭闡廣正鄉音」（雍正六年）：

上諭：凡官員有蒞民之責，其語言必使人共曉，然後可以通達民情、熟悉地方事宜而辦理無誤。是以古者六書之制，必使諧聲、會意，編習語言；皆所以成遵道之風、著同文之治也。朕每引見大小臣工，凡陳奏履歷之時，惟有福建、廣東兩省之人仍係鄉音，不可通曉。夫伊等以現登仕籍之人，經赴部演禮之後，其數奏對揚，尚有不可通曉之語；則赴任他省，又安能於宣讀訓諭、審斷詞訟，皆歷歷清楚，使小民共知而共解乎？官兵上下語言不通，必使吏胥從中代爲傳述；於是添飾假借，百弊叢生，而事理之貽誤者多矣。且此二省之人，其語言既皆不可通曉；不但伊等歷任他省不能深悉下民之情，即伊等身爲編氓亦必不能明白官長之意。是上下之情扞格不通

，其爲不便實甚。但語言自幼習成，驕難改易；必徐加訓導，庶幾歷久可通。應令福建、廣東兩省督、撫轉飭所屬各府、州、縣有司及教官，遍爲傳示，多方教導，務期語言明白，使人通曉，不得仍前習爲鄉音。則伊等將來引見殿陛，奏對可得詳明；而出仕地方，民情亦易於通達矣。

八、同上書卷首聖諭、「諭正文體」（雍正十年）：

上諭：制科以「四書文」取士，所以規士子實學，且和其聲聲以鳴國家之盛也。語云：「言爲心聲」。文章之道與政治通，所關鉅矣。韓愈論文云：「惟陳言之務去」；柳宗元云：「文者所以明道，不徒務采色、夸聲音而以爲能也」。況「四書文」號爲經義，原以闡明聖賢之義蘊；而體裁格律，先正具在，典型可稽。雖風尚日新，華實並茂，而理法辭氣，指歸則一。近科以來，文風亦覺丕變。但士子逞其才氣詞華，不免有冗長浮靡之習。是以特頒此旨，曉諭考官：所拔之文，務令雅正清貞，理法兼備；雖尺幅不拘一律，而文勢浮夸之言所當屏去。秋闈期近，該部可行文傳諭知之！特諭。

九、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七、典禮、鄉約、「乾隆五年頒太學訓飭士子文」：

乾隆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內閣奉上諭：「士爲四民之首，而太學者，教化所先，四方於是觀型焉。比者，聚生徒而教育之，董以節儒，舉古人之成法規條，亦既詳備矣。獨是科名聲利之習，深入人心，積重難返。士子所爲汲汲皇皇者，惟是之求，而未嘗有志於聖賢之道。不知國家以

經義取士，使多士由聖賢之言，體聖賢之心，正欲使之爲聖賢之徒，而豈沾沾焉文藝之末哉！朱子同安縣諭學者云：『學以爲己。今之世，父所以詔其子，兄所以勉其弟，師所以教其弟子，弟子之所以學，舍科舉之業，則無爲也。使古人之學止於如此，則凡可以得志於科舉，斯已爾。所以孜孜焉愛日不倦，以至於死而後已者，果何爲而然哉？今之士，惟不知此，以爲苟足以應有司之求矣，則無事於汲汲爲也。是以至於惰遊而不知返，終身不能有志於學，而君子以爲非士之罪也。使教素明於上，而學素講於下，則士子固將有以用其力，而豈有不勉之思哉？諸君苟能致思於科舉之外，而知古人之所以爲學，則將有欲罷不能者矣。』觀朱子此言，洵古今通思。夫「爲己」二字，乃八聖之門。知爲己，則所讀之書，一一有益於身心，而日用事物之間，存養省察，闡然自修；世俗之紛華靡麗，無足動心，何思詞章聲譽之能奪志哉！況即爲科舉，亦無礙於聖賢之學。朱子云：『非是科舉累人，人累科舉。若高見遠識之士，讀聖賢之書，據吾所見，爲文以應之，得失置之度外，雖日日應舉，亦不累也。居今之世，雖孔子復生，也不免應舉。然豈能累孔子耶？』朱子此言，即是科舉中爲己之學。誠能爲己，則四書、五經皆聖賢之精蘊，體而行之，爲聖賢而有餘。不能爲己，則雖舉經義治事而督課之，亦糟粕陳言，無裨實用，浮僞與時文等耳。故學者先於辨志。志於爲己者，聖賢之徒也。志於科名者，世俗之陋也。國家養育人材，將用以致君澤民，治國平天下；而囿於積習，不能奮然求至於聖賢，豈不謬哉！朕膺君師之任，有

厚望於諸生。適讀朱子書，見其言切中士習流弊，故親切爲諸生言之，俾司教者知所以教，而學者知所以學。」

乾隆十年，議准將乾隆五年欽頒太學訓飭士子文通行頒發直省學宮，令教官於朔望一體宣講，永遠遵行。

一〇、陳培桂纂修「淡水廳志」卷五、志四、學校志、規則、「乾隆四十四年頒釐正文體上諭」：

乾隆四十四年上諭：「文以明道，宜以清眞雅正爲宗。朕嘗屢降諭旨，諄諄訓誡。無如聽之藐藐，恬不爲怪。讀書人於此理尙不能喻，安望他日之備國家任使乎？大抵近來習制義者，祇圖速化而不循正軌。每以經籍束之高閣。即以先正名作，亦不究心。惟取庸陋墨卷，勦襲掇拾，效其浮詞，而全無精義。師以是教，弟以是學，舉子以是爲揣摩，試官即以是爲去取。且今日之舉子，即異日之試官，不知翻然悔悟，豈獨文風日弊，即士習亦不可問矣。嗣後作文者，務宜沉潛經義，體認先儒傳說，闡發聖賢精蘊，務求陳言，詞達理舉，以蘄合於古人立言之道。慎毋掉以輕心。試官閱卷，亦當嚴爲甄別。一切庸詞爛調，概不錄。庶幾共知謹凜，文治蒸蒸日上，以副朕崇雅黜華之至意。其繕釋清文、蒙古文，亦當實力講求，勿仍陋習。此旨著頒貢院、暨各省學政、及繕書房、理藩院，各書一通，揭之堂楣，俾皆觸目警心，欽承勿忽；並諭中外知之。」

一一、同上書同卷、志四、學校志、規則、「乾隆五十三年頒禁絕小說淫書上諭」：

乾隆五十三年上諭：「朕惟治天下，以人心風俗爲本。而欲正人心、厚風俗，必宗尚經學，嚴絕非聖之書。近者坊肆間多賣小說、淫辭，鄙褻荒唐，瀆亂倫理。不但誘惑愚民，即縉紳子弟，未免游目而騁心。傷風敗俗，所關非細。著該部通行中外，嚴禁所在書坊，仍賣小說、淫辭者，從重治罪。」

第二節 教育公署

一、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十二、公署（節錄）：

臺灣府……………儒學教授：在府學明倫堂後。訓導：在學宮左。……………校士衙門：在東安坊縣學之左。

臺灣縣……………儒學教諭：在縣學明倫堂後。訓導：在明倫堂左。

鳳山縣……………儒學教諭：在文廟崇聖祠右。訓導：在縣治東門內。雍正十一年，知縣錢沐捐俸建。

諸羅縣……………儒學教諭：在縣城西門內明倫堂左側。訓導：在明倫堂。

彰化縣……………儒學：在縣學。訓導：在縣學。

第一章 教育行政